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对律师座谈会意见和 建议的反馈意见

佛山市律师协会：

我院高度重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努力构建法官与律师良性关系，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2016年11月9日、2017年2月20日两次召开与律师代表座谈会，听取律师代表对我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对律师座谈会上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如下：

一、立案工作方面

（一）关于立案工作效率较低的问题。为提高立案工作效率，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研究开发网上立案**，我院立案庭、办公室已着手开展网上立案前期调研工作，由于涉及法院内网接入问题，需要等省院网

上立案软件开发完成后才能运行。顺德法院目前已开通试行网上立案，我院下一步将学习借鉴。

2. 完善自助立案服务。目前，我院金融类案件自助立案已全面铺开，其他类普通案件，经当事人申请也可进行自助立案。

立案庭自助立案区自2017年1月10日投入使用以来，截至2月17日止共立案105件。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0件，信用卡纠纷案件64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4件，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件7件。

（二）关于立案窗口部分业务人员工作态度不好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规范工作制度。我院根据全省法院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动员会议要求，拟定了《南海法院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工作方案》，对窗口工作人员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

2. 加强司法礼仪培训。由于我院新进人员较多，立案庭工作人员变动较大，立案庭将继续做好新人的“传、帮、带”工作，加强司法礼仪培训，争取尽快让新人成长为立案熟手，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强化队伍管理。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实施《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内执法，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提升队伍服务意识。

二、 审判工作方面

（一）关于滥用诉权提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时限的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原则上规定了对于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官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还规定了其他几种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形。《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严格审查管辖权异议申请。对于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法律依据或违背《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特殊规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我院审管办要求各承办法官以最快速度驳回。

（2）建立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专用通道。对于当事人不服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的，我院审管办要求各审判庭承办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尽快移送案卷材料至审管办，并建立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单独移送通道，最大限度缩短移送期限。对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理期限进行严格限制，督促承办法官提高审判效率。

（二）关于法官业务素质不高和判决书说明不透彻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加强法官业务培训。**我院政工科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法官外

出学习培训，各业务庭室做好新入额法官的“传、帮、带”工作，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提升法官业务能力水平。

2. 完善督促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认真做好案件回访工作。落实案件质量评查、抽查、核查，切实做好案件监督工作，督促法官改进工作作风。

3. 加强对裁判文书写作指导，提升裁判文书水平。我院审管办目前正在收集上级法院的优秀裁判文书，整理完成后下发给各业务庭参考学习。定期发布中院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三）关于依法保障实习律师参与诉讼权利的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第二十五条规定：律师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第四十八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关于对《请求准予实习律师协助办理立案手续的报告》的答复意见，实习律师作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正在实习阶段的人员，不能以律师名义进行诉讼活动。但是，实习律师受委托代理律师指派，并持有关手续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递交立案材料等是可以的。

2. 我院采取的举措：我院审管办已向各业务庭室明确要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取得授权的实习律师参与诉讼的权利。

（四）关于金融类案件审理期限过长的問題。

1. 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我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2. 我院采取的举措：我院制定实施了《南海区人民法院创建金融司法服务品牌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于简易案件原则上要求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原则上要求一次开庭，定期宣判。定期宣判案件，如果不需要二次开庭的，在开庭后10日内宣判，通过定期宣判倒逼案件审理提速。

（五）关于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审判。将民间借贷案件、企业借贷案件集中至行政庭审理，民二庭在审理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金融案件基础上，增加审理信托、期货交易以及互联网金融纠纷等类型案件。

2. 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推动各审判庭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组织对疑难、复杂案件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承办

法官或合议庭参考，统一裁判标准。

3. 积极发挥审管办的引导作用。我院审管办定期发布我院各类指导性案例和市中院典型案例供各审判庭学习参考。加强与各审判庭之间的业务交流与联系，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发生。

(六) 关于律师调查取证的问题。

1. 我院采取的举措：针对部分律师反映目前对律师调查权限制过多、手续繁琐、是否可以申请调查令的问题，我院目前已规定金融案件在必要的时候可向律师签发调查令，审管办已拟定《关于民事诉讼调查令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待办法正式实施后全面推行。

2. 下一步举措：我院已将律师申请调查令作为目前正在开展的执行联动机制调研的内容之一，与区有关单位沟通时会一并协商讨论，并对《关于民事诉讼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进行完善，待办法正式实施后全面推行。

三、执行工作方面

(一) 关于执行实效性较差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配足配强执行队伍。增加执行工作人员，把部分高素质人才调整到执行队伍。我院已向区委申请增加一批司法辅助人员，待人员到位后，将首先充实到执行队伍中，配强执行力量。

2. 成立金融案件执行工作小组。我院执行局内部成立金融案件执行工作小组，集中办理金融执行案件，提升办理金融执行案

件效率。

3. 全面实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我院的网拍工作现已全面铺开，并继续加强与评估、拍卖机构的沟通，提升评估、拍卖效率。

(二) 关于派出法庭执行易受干扰、缺乏监管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我院执行局已着手拟定统一的执行工作规程，梳理执行工作机制，合理安排执行局与法庭执行工作分工。

2. 完善执行案件分类管理。将金融借款类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归口执行局统一办理，完善其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我院纪检室组织开展常态化的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强化对派出法庭执行工作的监督。

(三) 关于执行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1.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的，又无义务承担人的；4.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5. 作为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6.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实行）》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2.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又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4. 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5.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2.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3.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4.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5. 违法限制消费令的；6.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规范终本标准和终本程序。严格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实行）》的相关规定，由执行局统筹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审查。

（2）建立健全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我院执行局责令被执行人定期报告财产情况和履行债务能力情况，穷尽措施查找被执行人，向被执行人发送报告财产令并确保能够有效送达。

(3) 规范失信标准和失信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对符合条件被执行人在案件终本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制定执行款管理和退款规程。我院执行局与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执行退款规程，简化退款手续，完善退款系统，提高退款效率。我院执行局于2016年12月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清理前期积压待退款专项活动，目前除系统故障原因外，执行款退款做到随到随办，退款中每个环节不多于3个工作日。

(四) 关于行政案件执行难和缺少沟通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我院研究室与执行局共同拟定了《南海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草案）》，区委政法委牵头已于近期开展全区执行联动机制调研，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争取建立起区委领导、区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确保中央、省、市的规定和要求在南海落地。

2. 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根据《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院制定实施《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工作制度（试行）》，对当事人提出的诉求限定案件承办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方便当事人了解案件办理进度。

3. 完善微信平台和外网建设。我院执行局、研究室和办公室加强合作，利用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开通案件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回复群众关切，在微信官方公众号上定期公布老赖信息和网拍信息，拓宽执行案件的信息公开渠道。

三、 审判辅助工作方面

(一)关于诉讼服务中心业务范围狭窄和材料收转中心功能单一的问题。我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

1. 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根据《广东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规划》和《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院成立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工作制度（试行）》，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并将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明确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诉求予以回复。拟定了《南海法院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工作方案》，创建“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示范窗口。下一步将完善诉讼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诉讼服务功能，为涉民生、金融案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鼓励义工、人民调解员、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

2. 完善材料收转中心建设，加强我院信访办与业务庭室沟通协作，拟定材料收转规程，明确材料交接程序。材料收转中心目前已可以收转派出法庭的材料，下一步将进一步扩充完善材料收转功能。

(二) 关于诉讼保全效率低下、查封难度大等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接受保全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 制定财保工作规程，严格流程管理。审管办、执行局与财保组已拟定《南海法院财产保全实施细则》，明确了财产查控标准和财产查控期限。2017年1月以来，对财产保全案件，除因当事人提交材料信息存在问题外，保全财产在佛山本地的案件，一般3天内可以完成网上查控；保全财产在外地的案件，8天内可以完成查控。对于超过10天未完成的财产保全的案件，我院财产保全组将启动督促程序，督促承办人尽快完成。

2. 完善组织架构，提高财保工作效率。将财保工作归口执行局管理，由执行局负责实施全院的财产保全工作，实现财产保全与执行工作无缝对接。建立金融案件财保小组，提升金融案件诉讼保全效率。运用执行系统查找保全财产，提高财产保全工作效率。

(三) 关于司法鉴定程序耗时过长的的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三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第二十八条规定：司法鉴定

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受托鉴定机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将鉴定文书及送检材料移送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因案情疑难、复杂不能按时完成的，受托鉴定机构必须向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申请延长时限。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同意延长的，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第二十五条规定：鉴定期限从预收鉴定费用到达受托鉴定机构时开始计算。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拟定司法鉴定工作规程，完善司法鉴定程序。明确司法鉴定中心与业务庭室之间的工作分工，司法鉴定中心负责审查立案、摇珠选定鉴定委托和办理委托鉴定手续，承办法官和跟案书记员负责督促申请人交费、补充证据材料和督促鉴定机构尽快完成鉴定，尽量缩短鉴定周期。我院审管办目前正在收集整理其他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的做法，拟定我院司法鉴定工作规程。

（2）明确时间节点，规范审限扣除程序。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规程（试行）》有

关规定，严格司法鉴定时间节点，除医疗事故纠纷、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司法鉴定外，其余司法鉴定案件一般在 30 日内完成鉴定，疑难、复杂案件应在 60 日内完成鉴定，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注明时限要求。各庭室负责人和审管办对司法鉴定审限扣除严格把关，规范审限扣除程序。

(四)关于倒签裁判文书送达回证不合理和公告送达过多等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达到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 进一步明确送达要求。严令禁止倒签裁判文书，审管办已严格要求业务部门按程序要求送达文书，规范送达回证签收程序。

(2) 向金融机构提出约定送达地址司法建议。我院先后两次组织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通过中国银行向区内金融机构建议在合同中约定送达地址及送达快递公司等，减少公告送达情况，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开始实施。

(3) 推行多样送达方式。在送达力量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推行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拓展短信送达范围，通过中国银行向区内金融机构建议同意采取电子送达方式，提高送达效率，目前正在金融案件中推行实施。

(五) 关于与其他法院交接材料效率低下的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1) 明确上诉案件移送流程和时间节点。我院审管办下发《关于规范上诉案件材料移送送达、移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上诉案件材料移送送达的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跟案书记员按照法律规定时间节点送达上诉状副本和答辩状，各审判部门应自民事案件上诉材料送达完成之日起五日内，刑事案件自收到上诉状或抗诉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上诉材料及案卷移送我院审管办，由审管办每周定期移送至佛山市中院。下一步审管办将加强与市中院的沟通协调，畅通上诉案件移送通道，缩短上诉案件移送期限。

(2) 开展专项审务督察。我院纪检监察室对全院上诉案件移交工作开展专项审务督察，提出监察建议，进一步强调上诉案件移送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

(六) 关于裁判文书加盖生效章的问题。

1. 我院现有做法：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以及国家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在案件生效后，可向我院材料收转中心申请加盖生效章。对于离婚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应出具生效证明。跟案书记员在案件生效后五日内及时在系统中准确录入生效日期。

2. 下一步采取措施：我院审管办已拟定《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目前在征求意见中，待工作规程正式实施后全面推行裁判文书出具生效证明的做法。

(七) 关于刑事案件分时段通知律师开庭的问题。

1. 我院现有做法：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为提高审判效率，我院刑庭采取集中开庭审理的方式，并统一通知案件辩护律师开庭时间。由于集中审理案件数量较多，且每个案件庭审节奏不一样，导致部分案件辩护律师等候开庭时间过长。

2. 下一步采取措施：合理分配刑事简易程序案件开庭时间，对于有辩护律师的案件可以优先排期开庭；承办法官在庭前对案件庭审时间进行科学合理的预判，在不影响案件审理进度的情况下，可考虑分时段通知辩护律师开庭，尽量减少辩护律师等候开庭时间。

四、司法服务工作方面

（一）关于律师停车不便、无律师专用通道等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律师更衣室、休息室或者休息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桌椅、饮水及上网设施等，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2. 我院采取的举措：

- （1）开放立案庭及办公楼南门停车场供律师免费停车。
- （2）为全院金属座椅加装座套。
- （3）开通运行电子通知开庭系统。
- （4）开通律师安检绿色通道。

(5) 设立律师更衣室。

(二) 保障律师人身安全问题。

1. 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协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2. 我院采取的措施：要求我院法警队和办公室，如发现律师在我院办案过程中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应及时安排法警或物业保安予以制止，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联系人：叶晟，联系电话：86253086)

抄送：佛山市司法局、南海区司法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年3月15日印发